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Cliftons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王瑛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張琦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衡銀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6. 重選胡奕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郭豐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Sutikno Lik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除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1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1及第1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1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12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任何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必須將(i)經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表明有意建議提名該名人士參選)；及(ii)經由建議人選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表明願意參選)，連同(a)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獲提名人選資料；及(b)獲提名人選對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有效地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2403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v. 此外，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8.9港仙(相等於人民幣7.0分)。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有待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王瑛女士、陳道強先生、王泓女士、張琦女士及衡銀梅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郭豐誠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